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郑市监文〔2021〕256号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“万人助万企”十条服务措施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及省局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部署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“万人助万企”十条服务措施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“万人助万企”十条服务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万人助万企”相关决策部署，持续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常态化开展“三送一强”“一联三帮”保企稳业专项行动，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，制定以下措施：

1. 创新政务服务手段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，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“照后减证”和简化审批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。深入推进“1+X”商事制度改革，提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使用效率，将更多事项纳入企业开办流程，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。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相关业务，及时回应后继需求。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覆盖面，试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发放。拓展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延伸服务，探索实现企业变更、备案、注销等环节高频事项全程网上办理，全面推广商事服务全程电子化，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水平。

2. 加强业务指导，帮助企业共渡难关。对新产业、新业态、

新产品包容审慎监管，加大对药品经营企业的政策咨询、法律服务的保障力度。加大对疫情防控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服务帮扶力度，对申请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企业进行“一对一”帮扶指导，支持灾后企业恢复重建和复工复产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，免费提供涉水电梯保障性检验；加强专业技术帮扶指导，提高企业发现隐患、整改隐患、安全生产的能力。

3. 深化知识产权强市战略，构建大保护格局。支持优势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，指导开展驰名商标申请认定；发挥地理标志品牌的精准扶贫作用，推进县域地理标志培育；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整合商标、专利相关奖励激励政策措施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；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建设，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服务机制；开展“铁拳”专项执法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。

4. 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，创建质量高地。深入实施“质量强市”战略，服务指导企业参与对市长质量奖、省长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评选，试点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；探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帮扶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。组织技术机构专家深入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，提供“一对一、点对点”帮扶服务，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。认真开展《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》涉及 CNAS 认可实验室等奖励项目的组织申报，使财政资金更多更好惠及企

业，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管理提升。

5. 坚持标准引领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。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，创建各级标准化示范项目；帮助优势领域龙头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，以先进标准引领产业发展，推动郑州技术、装备、产品和服务“走出去”。鼓励企业将专利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，以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。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培育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

6. 强化技术支持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开展生产许可服务指导，对食品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开辟“快受理、快审查、快批准”通道，加快审批进度；帮助食品销售企业建立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制度、培训食品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、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推行药品进口备案服务电子化，提供全程、个体化、精细化的指导。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及支持，为药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提供无偿培训，对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无偿接收，优先检验。深入贯彻落实化妆品新规范，努力提升企业备案合规性，畅通企业沟通渠道，解决企业注册难、备案难的问题。

7. 市场监管送服务，开展“中小企业行”活动。指导帮助企业建立计量标准；根据企业申请免费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

务，优化送检流程，加快检定速度。在小微企业大力推广 ISO9001 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帮扶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；为小微企业提供条码新办、续展、胶片、二维码等“一揽子”服务，实行网络自助缴费，大力推进编码业务网上办证服务。深化政银合作，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各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推送通道，为金融机构向企业融资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，结合企业不同类型的融资需求，适时召开金融产品推介会、宣讲会和银企恳谈会、对接会，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

8.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，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。在全市开展“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”专项行动，对水电气暖、商业银行、中介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商会、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加强合同行政监管，强化广告监管，严厉查处违法促销、违规商业炒作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清理、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9. 创新监管方式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宽松环境。推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“三张清单”，引导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促进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。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，为市场主体“纠错复活”担当作为，维护好其合法权益。对因受疫情等不可控力特殊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，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经营企业，依企业申请简化流程，尽快移出；对疫情防控等灾

害应急期间发挥重要作用，重要生产、生活物资保障供应企业，以及医疗卫生、食品药品经营等领域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，急事急办，特事特办。

10. 坚持党建引领，推进非公党建首席指导员制度。对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联系点企业进行“点对点”帮扶，为企业送政策、送技术、送法律、送标准、送党课，以高质量党建凝聚“小个专”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强大力量，推动“小个专”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。

（此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）